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益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265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265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及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開庭內容，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265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及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265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

01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
02 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董惠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劉雅玲